

品味

我们与绿的牵绊

薛颖哲

在北方,除却落叶植物在秋意渐浓之时褪去春的馈赠,一年四季都有绿色。仲冬时节,望着黄绿相间或光秃秃的树枝,便越发思念绿色。

绿有其诗韵。

如“诗家清景在新春,绿柳才黄半未匀”,绿是娇嫩,亦是清新。如“绿树阴浓夏日长,楼台倒影入池塘”,绿很热烈,亦有意境。如“一水护田将绿绕,两山排闼送青来”,绿可宽广,亦可高远。

绿有其香气。

碧绿、青葱、柳黄、秋香、靛蓝、靛青、绿沈、山岚、绿鬓、竹青……每个绿色的古代称谓好似一个个气质出尘、清丽脱俗的美丽女子,仿佛隐隐透着清淡高雅的香气。细细品味这些形容颜色的词语,不难看出创作者的美意。

绿有其生机。

小说《鱼没有脚》中,印象最深是:“当公交车从布拉塔布雷卡坡上冲下来,像一场绿色的庆典,一声绿色的惊

叹,山下的农田和中央的巴特斯法尔山向着我们迎面扑来……”这充满生命感和力量感的描述,我反复咀嚼,为这样富有张扬感却又不具象的美而深深折服。

电影《周渔的火车》里有一首绝美的小诗:“为了让你听见,我的话/有时候变的纤细/微风吹起鳙鱼的冰裂/仙湖,陶醉的青瓷/在我的手中柔软的如同你的皮肤/它溢出我的仙湖/由你完全充满/完全充满。”青瓷,带着视觉的柔软与质感的坚硬。仙湖,与青瓷,与肌肤,与爱恋,合成了一种玄妙的、带着朦胧绿色的生机。

文学作品《最后一片叶子》中,年轻女画家琼西重病缠身,每天望着窗外的常青藤,数着那不断被风吹落的叶子,当叶子一片片坠落,她的希望也一点点丧失。老画家贝尔曼拖着年迈虚弱的身体,冒着凄苦的风雨在墙上画了一片叶子。“经过漫长一夜的风吹雨打,在砖墙上还挂着一片藤叶……”那片黄绿交织的叶子,将希望和琼西

紧紧缠在了一起,在无数读者心中留下了饱含生命力的画面。

绿是“不知细叶谁裁出”,是“小荷才露尖尖角”,是“绿池落尽红蕖却”,是“大雪压青松,青松挺且直”。它有春的柔嫩,夏的炙热,秋的舒爽,冬的坚忍。绿树、嫩草、青山、碧野,在大自然的绿色中,人们能得到有益的精神价值。

不论是古人留下有关绿色的意境诗句、美好颜色的称谓,抑或是今人对生活中绿色的赞颂,绿色始终是大自然的第一色。人们踏青、赏叶、爬山、郊游,人们歌颂、记录、描写、弹唱,在欣赏、体会中,人类与大自然亲密接触,继而产生共鸣和思考。

一朵花,一条河,一棵树,一座山,风云月,电闪雷鸣,都是诗意,都是感动,都是我们与世界共赴未知的牵绊。

也是在那些牵绊中,绿的执念随之前行,带我们去看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,去赏“数树深红出浅黄”,去寻觅与自然的共振之美。

心语

冬(外二首)

王中秋

寒风一缕寄相思。

草木染寒霜,
炉火煮茶香。
梅开春步近,
诗酒论沧桑。

家乡

一路轻风沐彩霞,
朝阳玉露放光华。
鸟声清脆闲云淡。
桃李芬芳小径斜。
翠竹青松溪水畔,
野花十色满山洼。
抬头远处悬崖上,
柳荫摇曳几家。

相思

冬来窗外夜寂寂,
庭院梅花开放迟。
弯月如钩枝头上,

感悟

悟

稷山“扔”菜

安新明

传了几百年的稷山瓢菜,数十年来,由原来叫的“酿菜”纠正到“瓢菜”这个真名上,目前社会上算大部分认可了。不巧,这段时间出现了一种“扔(reng)菜”的说法,我信了。

那天,与稷山本土人士某企业王总等在一起闲聊,王总讲了“扔”菜的来历。

清光绪年间,1900年,正是赤日炎炎的时节,八国联军入侵,攻入北京,慈禧惊慌失措,携光绪弃城而去,经山西逃往陕西西安,到了风陵渡。除慈禧、光绪外,随行人员还有隆裕、瑾妃及大阿哥、王公大臣、侍卫等总共上千人。

慈禧放着蒲州渡不走,为什么专走风陵渡?因为1703年康熙帝从这个渡口经潼关去西安,慈禧也要从这里去西安。千余人马行走,那可不是小事。到了渡口一看,渡口上仅有丈余长木船三只,加之天气突变,狂风大作,天昏地暗,带上人马行李等很难全部过去,慈禧下旨,官员先上,勤杂人员后上。在渡口,人马嘈杂,乱作一团。这时,膳食府的王大厨挤不上大船,船上官员见几个生面孔的勤杂人员乱手乱脚地咋呼了几声,便开船离岸,扔下王大厨他们几个扬长而去。

王大厨见世道已乱,皇船扔下他们不管了,心想也好,便沿着黄河岸畔一直往上走,来到稷山县商贾如云的石龙镇(即后来的稷山翟店镇),一看,这个镇子客商来往多,做买卖能挣钱,便租店挂牌,准备做自己做拿手的瓢菜。一想,不对,瓢菜乃紫禁城膳食部的名菜,一叫出去,有人知道就麻烦了。忽然,他灵机一动,心想:皇帝把我扔下了,我也把这菜扔到翟店镇吧,干脆叫“稷山扔菜”。后来,有人还把此事记载到家谱里了。

王御厨就把做“扔菜”的技术带到了翟店,声誉四方,全国仅有稷山县有这种菜,只有到了稷山才能吃到正宗的“稷山扔菜”。

其作为一种民间名吃,能叫出菜名,真要写还不太好写,有写酿菜、让菜、让菜的。20世纪80年代,稷山县委招待所的水牌写的是让菜。

“扔菜”,让我这个一直研究瓢菜名及做法来历的人十分感慨。曾有学者认为,此前“酿菜”叫法不对,与“酿”毫无关系,“瓢菜”有皮有瓢才行,这回研究历史的专家们出来了,一五一十地道出了“扔菜”名字的由来,也算是提供了另一种方向和可能。

感动

被一个猫窝感动

胡爱鲜

给糯米买了个窝,在网上。货比三家,翻看评论,认真比较,从造型到舒适度,无不精挑细选,最终选定了一个南瓜形状的窝,绵、软,评论是温暖又舒适。

糯米是一只猫。

给糯米买窝,是想减轻我的内疚感。我常常晚上醒来,看到糯米睡在老公枕头旁,靠着枕头,一只猫爪放在脖子下,眼睛闭着,悠闲自在。白天我们上班,剩糯米孤零零在家。下班回来,看见糯米有时睡在沙发上,有时躺在窗台上。天渐渐冷了,我没注意,有一天打开衣柜发现好多猫毛,才知道我们不在家时,糯米也会钻到衣柜里睡觉。

无论多么喜欢糯米,猫毛还是让我倍感困扰。刚洗的衣服毛迹斑斑,尤其棉质衣服,横七竖八、层层叠叠的,上面全是糯米的毛。柜子的门是推拉门,糯米的小力气竟然能把柜门推开,我不知该赞叹还是该抱怨。不过,人类的办法总是有的,我把挂衣服的粘钩反过来贴在柜门上边,挂钩的钩子对着柜门,形成一个小开关,糯米的小力气这回派不上用场了。看糯米趴在柜门上,又抓又挠无计可施,我暗自得意。得意劲儿还没过,就涌出一些愧疚。我们上班了,剩糯米独自在家,天凉了,它好不容易找个避身之所,还被我们算计了,想想都觉得于心不忍,于是我开始给糯米找窝。

我50岁之前没养过猫,50岁时,儿子给我们带回一只猫,也就是糯米。用儿子的话说,他不在家,让猫陪陪我们二老。儿子从小喜欢猫猫狗狗,我工作忙,从不曾满足他的愿望。他长大了,在他可以做主时,率先买了一只猫。

糯米的到来,也确实改变了我们的生活。老公出去喝酒

的次数明显少了,早上给我们煮饭时,从不忘给糯米蒸一小碗鸡胸肉。晚上用猫玩具逗糯米跑上跳下,糯米喘气,他也吁吁。我们上街,明明看见他买了一块肉,我愣是没有吃到肉星,都给糯米吃了。

听我说要给糯米买窝,老公极力赞成,“告诫”我一定要买个舒服的。

猫窝回来了,草绿色,外形南瓜状,尤其里边有个厚厚的垫子,绵、软、暖和,甚合我意。

糯米绕着这个新奇的物件,左摇右看,用爪子碰碰,又用鼻子闻闻,还到窝里躺了一躺,但猛地又从窝里跳出来,仓皇跑出很远,如受惊吓一般。

我有些疑惑,用手摸摸窝里,什么都没有。然而,任凭我十八般武艺全都用上——在猫窝中放猫玩具,扔铃铛,把猫窝搬到我认为合适的位置……糯米始终不上钩,远远地看着这个窝,怎么都不肯靠近,更不用说进去了。

又是半夜醒来,糯米躺在我床头放置的破旧纸箱里。它宁愿睡在这个没来得及扔的纸箱里,也不肯进那个我认为高级如皇宫一般的猫窝里。

我把糯米抱到猫窝边,嘟嘟噜噜跟它说话,大意是猫窝如此这般舒服之类,然而糯米还是挣脱我的手跑了。糯米怎么了?朋友告诉我,猫和人一样,在不熟悉的地方,在它没有感到安全的时候,它是不会留在我们认为的舒服之地的。

“子非鱼,焉知鱼之乐!”作为人类,我终不知糯米的忧乐。或许有一天,糯米会发现这个窝的好,又或许它永远不会发现。但此刻,我只想看着它、陪着它,不强迫,不诱惑,允许它不进窝,哪怕它睡在地板上。

突然有一天,我看见糯米蜷缩着身体躺进猫窝,惬意地眯上眼睛,那一刻,我身体有一股暖暖的感动流过。

亲历

我与手机

杜仁艳

拥有一部手机,在2000年前后是一件奢侈的事情。即便当时手机的功能极少,但自己也是很奢望的。

大约是1998年,全省在文水县召开电影工作会议,我有幸参加了。走时,为了方便,我把老公的大哥大带上了,他还教了我怎么使用。在家都练得好好的,谁知到了文水,这大哥大就是不听使唤,我们几个人怎么摆弄都不行,打不出去电话,也从没响过。当时的大哥大虽然像砖头块,但也不算金贵。我怕丢了,吃饭时都用手掂着它,倒是引来了不少羡慕的目光。这算是我第一次长时间拥有一部手机,虽然没有“享受”到它的便利,但也是一次难忘的经历。

2000年,一次外出办事,我又拿上了老公的手机。就在我们办完事情上车的时候,手机铃声响了,是孩子打来的,问我啥时候回来。和我同去的几位同事惊讶地问:“你买手机了?”我说:“没有没有,是我老公的。”一路上,同事们都在交流手机的便利,这也让我第一次体会到,身处两地的亲人交流是如此方便,心里不禁美滋滋的。

2002年,我有了第一部手机。这是一个深蓝色的直板手机,记不得是啥牌子了,只记得上面全是英文,没有中文,也不能发短信,就是音质很好,非常清晰。我当时办了张电话卡,也就是我现在的号码,一用就是20多年。办卡时,工作人员说:“尾号是7的号码便宜,6块钱100分钟。”我这人也不讲究,就说行。100分钟也不怎么经用,一个月算下来平均一天打三个电话,还不能时间长了,不足一分钟也是按一分钟算。于是,我每天就在笔记本后面记录我打电话的次数,好在电话不多,尤其是长途电话,一月也就一两次,现在想想也挺有趣。

手机更新换代很快,后来就有翻盖手机了。2004年,我给自己买了部新手机,是夏新牌的,奶白色,很好看,小巧玲珑。存号码、发短信都是通过这部手机学会的,也因此我一直舍不得扔它,现在还珍藏在抽屉里。其间,我换过两部手机,一直到2013年孩子上大学后,我开始用孩子换下来的智能手机,接触了微信,发现手机功能愈发多了。

指指算算下来,我先后用过10部手机,除了两部是旧的外,其余都是新的。尽管如此,每每拿到手机,我总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似的,爱不释手,宝贝得不得了,还专门买了个手提袋装着它。

手机发展到今天,它的功能已经强大到我无法想象了,屏幕大,内存大,处理器快,电池耐用,支付方便,摄影性能也越来越优秀,让我们这些普通人也能拍出高质量照片和高清视频,随时记录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和美好瞬间。未来,也许它会更智能,也会带给我们更多便利和惊喜。